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64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

曹恩銘

被告 黃聰信即維薩環球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〇〇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之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945%機動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
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告基準利率(即定儲指數利率1.59%
03 +作業成本年利率1.75%=3.34%)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4 原告基準利率外加二成(即3.34%×1.2%=4.008%)加付
05 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尚積欠本
06 金181,1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
07 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0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2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3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1 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郭麗萍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6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陳怡如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
01 合 計

1,990元